**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_Toc_2_2_00000000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_Toc_2_2_0000000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_Toc_2_2_000000000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4)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_Toc_2_2_000000000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_Toc_2_2_0000000006)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_Toc_2_2_000000000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_Toc_2_2_000000000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_Toc_2_2_000000000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_Toc_3_3_000000001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_Toc_3_3_000000001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_Toc_3_3_0000000012)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_Toc_3_3_0000000013)5

[五、预算绩效信息 2](#_Toc_3_3_0000000014)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_Toc_3_3_0000000015) 81

[七、国有资产信息 8](#_Toc_3_3_0000000016)2

[八、名词解释 8](#_Toc_3_3_0000000017)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_Toc_3_3_0000000018)4

附表1-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栏次 | 1 | 2 | 3 | 4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7657.1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4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5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6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7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8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9.72 |
| 9 | 九、其他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10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355.79 |
| 11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12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16051.20 |
| 13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518.00 |
| 14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15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16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17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18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19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20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252.41 |
| 21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22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23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24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25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26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27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28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29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30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31 |  |  | 三十一、人行科目 |  |
| 32 | 本年收入合计 | 17657.12 | 本年支出合计 | 17657.12 |
| 33 | 上年结转结余 |  | 年终结转结余 |  |
| 34 | 收入总计 | 17657.12 | 支出总计 | 17657.12 |

附表1-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 |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财政专户 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 合计 | 17657.12 | 17657.12 | 17657.12 |  |  |  |  |  |  |  |
| 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9.72 | 479.72 | 479.72 |  |  |  |  |  |  |  |
| 3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79.72 | 479.72 | 479.72 |  |  |  |  |  |  |  |
| 4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21.82 | 321.82 | 321.82 |  |  |  |  |  |  |  |
| 5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57.90 | 157.90 | 157.90 |  |  |  |  |  |  |  |
| 6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55.79 | 355.79 | 355.79 |  |  |  |  |  |  |  |
| 7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55.79 | 355.79 | 355.79 |  |  |  |  |  |  |  |
| 8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14.45 | 114.45 | 114.45 |  |  |  |  |  |  |  |
| 9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41.34 | 241.34 | 241.34 |  |  |  |  |  |  |  |
| 10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6051.20 | 16051.20 | 16051.20 |  |  |  |  |  |  |  |
| 11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2768.70 | 2768.70 | 2768.70 |  |  |  |  |  |  |  |
| 12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721.73 | 721.73 | 721.73 |  |  |  |  |  |  |  |
| 13 | 212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3.40 | 53.40 | 53.40 |  |  |  |  |  |  |  |
| 14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1993.57 | 1993.57 | 1993.57 |  |  |  |  |  |  |  |
| 15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  |  |
| 16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  |  |
| 17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6043.00 | 6043.00 | 6043.00 |  |  |  |  |  |  |  |
| 18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6043.00 | 6043.00 | 6043.00 |  |  |  |  |  |  |  |
| 19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7059.50 | 7059.50 | 7059.50 |  |  |  |  |  |  |  |
| 20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7059.50 | 7059.50 | 7059.50 |  |  |  |  |  |  |  |
| 21 | 213 | 农林水支出 | 518.00 | 518.00 | 518.00 |  |  |  |  |  |  |  |
| 22 | 21305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518.00 | 518.00 | 518.00 |  |  |  |  |  |  |  |
| 23 | 2130507 | 贷款奖补和贴息 | 518.00 | 518.00 | 518.00 |  |  |  |  |  |  |  |
| 24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52.41 | 252.41 | 252.41 |  |  |  |  |  |  |  |
| 25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52.41 | 252.41 | 252.41 |  |  |  |  |  |  |  |
| 26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52.41 | 252.41 | 252.41 |  |  |  |  |  |  |  |

附表1-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上解上级 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 合计 | 17657.12 | 3749.22 | 13907.90 |  |  |  |
| 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9.72 | 479.72 |  |  |  |  |
| 3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79.72 | 479.72 |  |  |  |  |
| 4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21.82 | 321.82 |  |  |  |  |
| 5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57.90 | 157.90 |  |  |  |  |
| 6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55.79 | 355.79 |  |  |  |  |
| 7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55.79 | 355.79 |  |  |  |  |
| 8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14.45 | 114.45 |  |  |  |  |
| 9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41.34 | 241.34 |  |  |  |  |
| 10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6051.20 | 2661.30 | 13389.90 |  |  |  |
| 11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2768.70 | 2661.30 | 107.40 |  |  |  |
| 12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721.73 | 721.73 |  |  |  |  |
| 13 | 212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3.40 |  | 53.40 |  |  |  |
| 14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1993.57 | 1939.57 | 54.00 |  |  |  |
| 15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80.00 |  | 180.00 |  |  |  |
| 16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80.00 |  | 180.00 |  |  |  |
| 17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6043.00 |  | 6043.00 |  |  |  |
| 18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6043.00 |  | 6043.00 |  |  |  |
| 19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7059.50 |  | 7059.50 |  |  |  |
| 20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7059.50 |  | 7059.50 |  |  |  |
| 21 | 213 | 农林水支出 | 518.00 |  | 518.00 |  |  |  |
| 22 | 21305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518.00 |  | 518.00 |  |  |  |
| 23 | 2130507 | 贷款奖补和贴息 | 518.00 |  | 518.00 |  |  |  |
| 24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52.41 | 252.41 |  |  |  |  |
| 25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52.41 | 252.41 |  |  |  |  |
| 26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52.41 | 252.41 |  |  |  |  |

附表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金额 | 项 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7657.1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二、外交支出 |  |  |  |  |
| 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  |
| 4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5 |  |  | 五、教育支出 |  |  |  |  |
| 6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7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8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9.72 | 479.72 |  |  |
| 9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 10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355.79 | 355.79 |  |  |
| 11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12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16051.20 | 16051.20 |  |  |
| 13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518.00 | 518.00 |  |  |
| 14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15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16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17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 18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19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20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252.41 | 252.41 |  |  |
| 21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22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23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24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 25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 26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 27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28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29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 30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31 |  |  | 三十一、人行科目 |  |  |  |  |
| 32 | 本年收入合计 | 17657.12 | 本年支出合计 | 17657.12 | 17657.12 |  |  |
| 33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  |  |
| 34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  |  |  |
| 3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  |  |
| 36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  |  |
| 37 | 收入总计 | 17657.12 | 支出总计 | 17657.12 | 17657.12 |  |  |

附表1-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17657.12 | 3749.22 | 13907.90 |
| 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9.72 | 479.72 |  |
| 3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79.72 | 479.72 |  |
| 4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21.82 | 321.82 |  |
| 5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57.90 | 157.90 |  |
| 6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55.79 | 355.79 |  |
| 7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55.79 | 355.79 |  |
| 8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14.45 | 114.45 |  |
| 9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41.34 | 241.34 |  |
| 10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6051.20 | 2661.30 | 13389.90 |
| 11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2768.70 | 2661.30 | 107.40 |
| 12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721.73 | 721.73 |  |
| 13 | 212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3.40 |  | 53.40 |
| 14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1993.57 | 1939.57 | 54.00 |
| 15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80.00 |  | 180.00 |
| 16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80.00 |  | 180.00 |
| 17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6043.00 |  | 6043.00 |
| 18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6043.00 |  | 6043.00 |
| 19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7059.50 |  | 7059.50 |
| 20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7059.50 |  | 7059.50 |
| 21 | 213 | 农林水支出 | 518.00 |  | 518.00 |
| 22 | 21305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518.00 |  | 518.00 |
| 23 | 2130507 | 贷款奖补和贴息 | 518.00 |  | 518.00 |
| 24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52.41 | 252.41 |  |
| 25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52.41 | 252.41 |  |
| 26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52.41 | 252.41 |  |

附表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3749.22 | 3674.35 | 74.87 |
| 2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436.59 | 3436.59 |  |
| 3 | 30101 | 基本工资 | 1444.79 | 1444.79 |  |
| 4 | 30102 | 津贴补贴 | 372.99 | 372.99 |  |
| 5 | 30103 | 奖金 | 299.41 | 299.41 |  |
| 6 | 30107 | 绩效工资 | 210.99 | 210.99 |  |
| 7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33.38 | 333.38 |  |
| 8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57.90 | 157.90 |  |
| 9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78.02 | 278.02 |  |
| 10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73.23 | 73.23 |  |
| 11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3.47 | 13.47 |  |
| 12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52.41 | 252.41 |  |
| 13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4.87 |  | 74.87 |
| 14 | 30201 | 办公费 | 3.33 |  | 3.33 |
| 15 | 30206 | 电费 | 2.22 |  | 2.22 |
| 16 | 30207 | 邮电费 | 1.11 |  | 1.11 |
| 17 | 30208 | 取暖费 | 8.42 |  | 8.42 |
| 18 | 30211 | 差旅费 | 2.22 |  | 2.22 |
| 19 | 30215 | 会议费 | 0.55 |  | 0.55 |
| 20 | 30216 | 培训费 | 0.54 |  | 0.54 |
| 21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16 |  | 0.16 |
| 22 | 30228 | 工会经费 | 11.46 |  | 11.46 |
| 23 | 30229 | 福利费 | 12.09 |  | 12.09 |
| 24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10 |  | 4.10 |
| 25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5.08 |  | 25.08 |
| 26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59 |  | 3.59 |
| 27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37.76 | 237.76 |  |
| 28 | 30302 | 退休费 | 217.47 | 217.47 |  |
| 29 | 30304 | 抚恤金 | 11.38 | 11.38 |  |
| 30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7.43 | 7.43 |  |
| 31 | 30309 | 奖励金 | 1.48 | 1.48 |  |

附表1-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1-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1-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预算年度：2023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资 金 性 质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合计 | 4.26 | 4.26 |  |  |
| 2 | “三公”经费小计 | 4.26 | 4.26 |  |  |
| 3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4 |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5 |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6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4.10 | 4.10 |  |  |
| 7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8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10 | 4.10 |  |  |
| 9 | 三、公务接待费 | 0.16 | 0.16 |  |  |

综合

行政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贯彻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2、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

3、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公交、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的年度计划、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工程建设等工作。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公交、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在城市区域内行使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5、指导、协调、考核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

6、负责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7、负责管理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绿化办公室。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综合办公室：

1、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局机关的日常政务，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反馈、对外宣传、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拟订局机关行政管理工作制度；牵头负责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文书档案、值班、保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和应急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车辆管理、文书处理、印章使用、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负责机关网站、网上办公系统维护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来信来访事宜办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2、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局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科级及以下人员和局属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和工人技术等级评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局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档案。

3、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属单位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各项收费管理情况的监督；监督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国有资本运营情况和国有资产情况；指导局属单位各类经济指标的制定及运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4、发展规划工作。参与拟订城市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牵头拟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城建项目的财政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协调局“一港双城”相关工作。

5、督导考评工作。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考评工作，并依据考评结果落实奖惩;制定局系统督查督办工作计划；负责对局系统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上级督办事项进行督导和检查；负责局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

6、政策法规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的组织、申报和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案卷评查工作；负责局系统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局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的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起草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初审工作。

7、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各单位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贯彻落实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组织对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执法协调工作。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开展执法业务的培训工作；负责局属执法单位执法装备的计划申报和监管；负责局属和委托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审核工作；负责上级转办、交办执法案件的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

综合业务科（挂城市防汛办公室牌子）：

1、市政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全市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维护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市政道路桥梁方面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市政道路、桥梁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设施量；负责全市市政建设企业资质事后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的评选工作和市级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的推荐工作；组织市政道路桥梁以及与道路同时建设的地下管线管廊工程（不含热力燃气）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全局科学技术管理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使用工作。

2、园林景观工作。指导、考核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方面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制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工作目标，监督执行并考核。

3、环卫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全市环境卫生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环境卫生方面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环境卫生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对环卫配套设备、设施管理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置环节进行监督；组织市中心区城市道路冬季除雪工作。

4、公用事业工作。指导、考核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供水、排水、再生水方面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供水、排水、再生水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组织供水、排水、再生水、公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供水、排水、再生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负责谋划城区涉及使用补助资金的防汛工程，负责防汛工程的补助资金使用、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开展防汛宣传教育，组织汛期检查，做好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3年预算收入1765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57.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3年预算支出17657.12万元。基本支出3749.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674.3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4.87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21.23%；项目支出13907.90万元，主要为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有机固废处置PPP项目服务费、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生活垃圾处置费、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等，占总支出的78.77%。

3、与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7657.12万元，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22091.9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434.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771.5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4.46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210.84万元，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运行经费74.87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日常运行支出。日常公用经费74.87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为4.2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安排，所以未安排因公出国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4.10万元，比上年减少2.05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4.10万元，比上年减少2.05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统一定额标准，公车数量减少1辆，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按照统一定额标准计算，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秉承“文明执法、纪律严明，管好城市、服务人民”的工作理念，把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牢牢抓在手上，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工作，提高城市承载力，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环境卫生管理：指导、考核全市环境卫生工作；参与制定环境卫生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对环卫配套设备、设施管理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进行监督检查；对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置环节进行监；组织市中心区城市道路冬季除雪工作。建筑垃圾管理：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置建筑垃圾单位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随意倾倒、飘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置弃置场的。城市道路管理：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或挖掘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城市道路各种管线设置不办理手续的；未按批准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道路；超重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期满不及时清理的；未按规定履带、铁轮或超重、高、长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未对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或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修复；建设、抢修管线不安规定办理手续的；未按规定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道路或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城市绿化管理：指导、考核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工作；参与制定城市园林録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工作目标，监督执行并考核。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破坏城市绿化行为的；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在公共绿地内开设摊点的。城市建设管理：擅自设立经营城市供水、供热、燃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及经营专业设备和车辆；超过规定的排放量或污水水质标准排放污水的；将单位或个人自行建设的道路及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管线与城市建设或部门的道路、管线衔接；定时、定线、定点运行车辆擅自改变运行时间、线路和停车地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在未施划停车泊位的人行道上停放的；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环境噪声管理：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冷却塔等边界噪音超排放标准的；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环境过大音量的；使用家用电器或家庭娱乐活动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室内装修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指导、考核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工作；参与制定供水、排水、再生水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组织供水、排水、再生水、公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排水、再生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负责防汛工程的补助资金使用、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组织汛期检查，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安可计算机购置项目

绩效目标：做好购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有利于业务开展，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办事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率≥95%。

1.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绩效目标：城区现有公园绿地补植工作，通过加强管理，按标准严格考核，每月按考核结果拨款，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绿化成活率，反映补植苗木成活情况和街道绿化景观效果，考核指标值≥98%；绿化工程节支率，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考核指标值≤98%；改善生态环境指标，反映街道绿化养护运行管理服务民众的社会效益情况，考核指标值≥98%；

1. 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绩效目标：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每月按时加强考核污水处理量，提升污水处理水平，督促指导做好环保相关工作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转，确保全年24小时高效、稳定运行，按规定排放达标出水；将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固废处理。

绩效指标：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率≥98%；污水处理一级A标准质量指标，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达标率≥98%；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效果，受益群体满意度≥98%。

1. 配置执法制式服装

绩效目标：城管局更换执法制式服装。为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购置执法服装及车辆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98%；反映年度办公资源的循环利用程度≥98%；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98%。

1.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

绩效目标：加强管理和及维修维护，严格结算，每月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于月底前及时支付电费，保障路灯和信号灯电力供应；加强维修维护，使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次干道及支路路灯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95%。

绩效指标：保障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设备设施完好率≥98%；路灯电费节支率，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考核指标值≤98%；提升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保障夜间行人出行安全，城市主次干道亮灯率≥98%；

1. 市政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维修维护，使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次干道及支路路灯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95%。.做好本职工工作，按时做好维护工作，为全市人民提供良好的城市夜景环境，方便城区市民出行。

绩效指标：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95%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

1.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科学组织，加强管理，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及安全度汛，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率≥98%；优化城市管网，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率≥98%；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综合利用率≥98%。

8、有机固废处置PPP项目服务费

绩效目标：垃圾处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环保达标，环境整洁。

绩效指标：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费，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指标值≥95%；垃圾监测准确情况，确保达标指标值=100%；无害化处理量指标值≥21万吨。

9、原矿山公司人员遗留问题资金

绩效目标：按月发放职工工资，使职工正常待遇得到保障。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使职工正常待遇得到保障的持续作用≥98%

10、综合执法经费

绩效目标：用于综合执法治理日常办公经费，车辆保险、维修及油费等。.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施划补画停车位等数量≥6000个，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98%。

11、做好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农村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洁净城市要求的总目标，依据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对我市东区、西区进行生活垃圾治理符合标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村庄及周边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改善环境质量指标值≥95；机械化清扫范围指标值≥95%；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和部分县乡道路清扫水平指标值≥95%。

12、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的总目标，1.道路清扫保洁：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426.795874平方米。其中包括城区道路、国省干道部分路段、便道板、边沟等。2、垃圾收集运输范围：城区范围内小区、生活区、机关等各单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及国道112线（包括南二环西路至学汉坨路口）两侧。3、城区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城区主次干道、垃圾收集设施、河套坑塘等周边零星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绩效指标：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改善环境质量指标值≥95；机械化清扫范围指标值≥95%。

13、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的总目标，.对国省干线及同乡公路167公里进行公路保洁，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公路养护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

绩效指标：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改善环境质量指标值≥95；机械化清扫范围指标值≥95%；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和部分县乡道路清扫水平指标值≥95%。

14、垃圾处置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垃圾处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环保达标，环境整洁。

绩效指标：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费，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指标值≥95%；垃圾监测准确情况，确保达标指标值≥95%；无害化处理量指标值≥21万吨。

15、做好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

绩效指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指标值≥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95%；工程验收合格率≥95%。

16、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了提高城区服务质量，安排城区公厕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及人员保险等正常拨付。

绩效指标：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预算资金完成率≥95%;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指标值≥95%。

17、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项目。

绩效目标：城区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燃料费、专用材料费、电费、公厕取暖费、消杀等）正常拨付。

绩效指标：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预算资金完成率≥95%;按月拨款指标值≥95%。

18、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接手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已招标《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日常作业的监督管理，按照《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预算资金完成率≥95%;按月拨款指标值≥95%。

19、安可计算机购置项目

绩效目标：做好安可应用替代给工作，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完成替代任务。

绩效指标：办事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率≥95%。

20、.建筑垃圾场土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项目。

绩效目标：加大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场环保达标，场地整洁，生活垃圾场专用通道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办事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率≥95%。

21、市级劳模医保缴费项目

绩效目标：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1号，按文件要求对市级劳模医保补缴正常缴纳。

绩效指标：正常交纳医疗保险率≥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推进市政建设工作

指导、考核全市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维护工作；参与制定市政道路、桥梁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设施量；全市市政建设企业资质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市政道路桥梁以及与道路同时建设的地下管线管廊工程（不含热力燃气）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指导质量管理工作。

2、抓好城区绿化管理工作

指导、考核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工作；参与制定城市园林録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工作目标，监督执行并考核。按照我市绿化现状，在谋划2023年绿化工程时，主要考虑最大限度增加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地，大力提倡见缝插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有条件的新建改建成“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等。

3、加强城管执法工作

不怕苦累，扎实开展业务工作。一是狠抓重点工作出成效。坚定不移实施“控新改旧拆违”，促进城区广告设置提档升级；逢有必管、露头就打，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延长工作时间，保持高压态势，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入细致，加强宣传，落实门店“门前五包”。二是保持常规工作不放松。加强巡查，依法治理，维护城市交通秩序；注重宣传，突出严管，规范门店经营行为；提高标准，“三定”管理，加强摊点摊群管理；勤巡查勤动手，动员社会力量，整治牛皮癣小广告；全员齐动，深入整治，保障综合治理效果。

开拓创新，推进现代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一是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建设。积极向市政府汇报解决人员机构问题，迅速将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转工作推入正常轨道。二是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快速反应机制，发挥最大效能。三是与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协调统一、步调一致的城市管理格局。

4、大气污染防控工作

加强体系建设，强化日常管理。采取日督导、周检查、月考核的管理机制，实施划片分区作业专人盯办方法，建立环卫中心、保洁公司和作业班组长三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周组织人员对道路实施以克论净等考核。除正常开展清、洗扫和洒水作业外（3扫6洒），按指令要求及时调整清洗扫、洒水、雾炮降尘作业方式，实施精细、精准的抑尘作业，巩固和提高洁净城市成果。

5、全国文明城市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积极参与投身城管局党组组织开展的“文明祭扫劝阻行动”和“规范停车、文明养犬宣传活动”以及“环境大提升、争创文明城”、“环境整治活动”、“党员社区双报到”、“楼门长入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活动。按照创城要求，加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巡查，定期开展主次干路道板、环卫设施的冲洗。

6、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2.912亿元、占地75.68亩、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已经完成，烟气净化系统、1号锅炉、汽轮机、烟囱等均已安装完成，达到联调联试的条件，保证能够按时完成省、唐山市的年度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公厕工程。

7、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深入推进农村“五清三建一改”专项行动，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督导检查，收运设施每日消毒阻断疫情蔓延路径。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无专项资金预算，此内容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安可计算机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2510001K | 项目名称 | 安可计算机购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4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安可计算机购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做好购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2.有利于业务开展，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 | 设备购置完成数量 | 4台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当年购置设备数量\*100% | ≥100%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购置完成时限 | 购置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项目开支 |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 ≥95%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 | ≥95%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 对工作环境的改善程度 | ≥95%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发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 | 有利于业务开展，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95%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2.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1710001P | 项目名称 |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9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93.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89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9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面向社会招标承包养护权，负责城区现有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和补植补工作。2.通过加强管理，按标准严格考核，每月按考核结果拨款，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区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 城区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面积（万平方米） | ≥278.85万平方米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绿化成活率 | 反映补植苗木成活情况和街道绿化景观效果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破损设施修复天数 | 反映设施破损修复时效情况（10天内）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绿化工程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服务天数 | 反映街道绿化养护运行管理服务民众的社会效益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3.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15100020 | 项目名称 | 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8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80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3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8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每月按时考核处理量，及时拨付费用，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做好环保相关工作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转。2.确保全年24小时高效、稳定运行，有效去除进厂污水中的污染物，按规定排放达标出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污水处理量（万吨） | 日污水处理量（万吨） | ≥8万吨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一级A标准质量指标 | 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达标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来水及时处理率 | 反映污水及时处理情况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污水处理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服务天数 | 反映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服务民众的社会效益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4.配置执法制式服装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2410001X | 项目名称 | 配置执法制式服装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配置执法制式服装。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城管局更换执法制式服装。2.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业设备购置数量 | 新增购置的执法服装数量 | ≥140套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计划执行率 |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计划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100%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经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府采购节支率 | 政府采购节支率=（采购项目市场价值-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价值）/采购项目市场价值\*100%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5.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2110001W | 项目名称 |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6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3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每月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于月底前及时支付电费，保障路灯和信号灯电力供应。2.保障城区照明，方便城区市民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用电量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共计功率 | ≥1743.84千瓦时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设备设施完好率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大面积灭灯修复率 | 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修复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电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 |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95%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事故发生率 | 保障夜间行人出行安全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6.市政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2210001J | 项目名称 | 市政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维修维护，使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次干道及支路路灯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95%。2.做好本职工工作，按时做好维护工作，为全市人民提供良好的城市夜景环境，方便城区市民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正常维修维护数量比例 | 1、维修灯具平均每月约150盏。 2、排除电缆故障平均每月消耗电缆约190米。3、节能改造灯具平均每月约55盏。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设备设施完好率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大面积灭灯修复率 | 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修复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路灯维修维护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事故发生率 | 保障夜间行人出行安全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 |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95%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7.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20100017 | 项目名称 |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5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4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科学组织实施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文明施工，及时抢修，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及安全度汛。2.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水平，方便市民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汛天数 | 反映汛期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时长情况 | 120天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维修、维护工程的比率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项目节支率 | 项目实际拨付与预算比率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防汛响应时间 | 反映防汛指令反应时效情况（3小时内）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完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服务天数 | 反应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情况 | ≥360天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8.有机固废处置PPP项目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19100013 | 项目名称 | 有机固废处置PPP项目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有机固废处置PPP项目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将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固废处理。2.确保全年高效、稳定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泥处置数量 | 年度污泥处置数量（吨） | ≥18000吨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含水率小于80% |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 | ≤80%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全天候不间断运行 | 反映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处理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水环境 | 对水资源的改善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9.原矿山公司人员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1310002L | 项目名称 | 原矿山公司人员遗留问题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原矿山公司人员遗留问题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月发放职工工资，使职工正常待遇得到保障。2.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人数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实际发放人数 | 32人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 | 当年实际工资保险每月月底前发放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数完成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经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完成量 | 保障当年实际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人数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 | 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使职工正常待遇得到保障的持续作用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矿山划转人员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10.综合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223100018 | 项目名称 | 综合执法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综合执法治理日常办公经费，车辆保险、维修及油费等。2.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施划停车位数量 | 施划补画停车位等数量（个） | ≥6000个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计划执行率 |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计划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100%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经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 反映年度办公资源的循环利用程度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11.安可计算机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6810001R | 项目名称 | 安可计算机购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85 | 其中：财政 资金 | 0.85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0.8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8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做好购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做好购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 | 设备购置完成数量 | 1台 | 三定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当年购置设备数量\*100% | ≥95% | 三定方案 |
| 时效指标 | 购置完成时限 | 购置完成时限 | ≤122023年12月31日 | 三定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 | 三定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项目开支 |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 ≥95% | 三定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 | ≥95% | 三定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 对工作环境的改善程度 | ≥95% | 三定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发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 | 有利于业务开展，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95% | 三定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三定方案 |

12.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4010002H | 项目名称 | 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58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587.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458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8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426.795874平方米。其中包括城区道路、国省干道部分路段、便道板、边沟等。2、垃圾收集运输范围：城区范围内小区、生活区、机关等各单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及国道112线（包括南二环西路至学汉坨路口）两侧。3、城区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城区主次干道、垃圾收集设施、河套坑塘等周边零星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道路清扫保洁：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426.795874平方米。其中包括城区道路、国省干道部分路段、便道板、边沟等。2、垃圾收集运输范围：城区范围内小区、生活区、机关等各单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及国道112线（包括南二环西路至学汉坨路口）两侧。3、城区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城区主次干道、垃圾收集设施、河套坑塘等周边零星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反映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情况 | ≥426.79平方米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机械化清扫率 | 反映服务范围垃圾清运工程量情况 | ≥95%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时限 | 按合同时限付款 | 1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成本指标 | 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投资额 | 反映投资总体情况 | ≥95%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 |  反映市民出行环境质量情况 | ≥90% | 社会反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品位得到提升 |  反映城市形象情况 | ≥90% | 社会反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改善 |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 ≥90%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省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95%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反映市民满意度情况 | ≥90% | 社会反响 |

13.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5610002T | 项目名称 | 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1.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4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维修修缮费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规定支付维修修缮费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卫设施零星修缮 | 反映零星修缮总体情况 | ≥500处 | 维修报表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　 | ≥95% | 完工证 |
| 时效指标 | 环卫设施零星修缮项目按期完成率 | 反映建设监督情况　 | ≥95% | 完工证 |
| 成本指标 | 环卫设施零星修缮投资额 | 反映投资总体情况 | ≥95% | 编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机制 | 城市环卫设施正常运转 | ≥95% | 编审报告 |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情况 | ≥95% | 编审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反映城市公厕设施的安全运营 | ≥95% | 社会反映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环境改善情况 | ≥90% | 社会反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市民满意度情况 | ≥95% | 社会反响 |

14.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50100015 | 项目名称 | 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3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38.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8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对国省干线及同乡公路167公里进行公路保洁，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公路养护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国省干线及同乡公路167公里进行公路保洁，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公路养护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械使用率 | 机械清扫，清运情况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合格率 | 道路保洁质量及杨尘治理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工作，付款及时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总投资情况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按期限要求完成及时付款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完善 | 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和部分县乡道路清扫水平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提高工作效率，生态环境质量达标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效果 | 项目建成产生的效果及影响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象对项目满意度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15.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5410002F | 项目名称 | 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4.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2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燃料费、专用材料费、电费、公厕取暖费、消杀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城区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燃料费、专用材料费、电费、公厕取暖费、消杀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数 | 公厕数量达到上级部分要求 | ≥88座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公厕清掏、环卫设施正常运转（百分比）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拨款及时，按时发放 | 1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情况 | ≥95%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提升城区环境整洁度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节约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成本 | ≥95%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省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95%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 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提升作用明显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16.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6310001D | 项目名称 | 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4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45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5.4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4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接手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已招标《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日常作业的监督管理，按照《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管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接手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已招标《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日常作业的监督管理，按照《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监督检查次数 | ≥1天/次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时效指标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创建水平 | 反映我省参加全国文明创建创情况 | ≥90%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生活垃圾全部运到遵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17.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2010003N | 项目名称 |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5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为了提高城区服务质量，安排城区公厕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及人员保险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提高城区服务质量，安排城区公厕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及人员保险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临时工人数及车辆数量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临时工人数 | ≥87人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 ≥95%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情况 | ≥95%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影响力 | 经济发展影响力得到提升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 保洁畅通，提高城区服务质量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 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18.建筑垃圾场土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67100014 | 项目名称 | 建筑垃圾场土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加大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场环保达标，场地整洁，生活垃圾场专用通道正常使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加大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场环保达标，场地整洁，生活垃圾场专用通道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数 | 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租赁土地 | ≥127亩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租赁土地验收率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合同期限付款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安排完成情况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经济效率，费用及时拨付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反映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效果之间的差异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 | 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19.生活垃圾处置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4210002W | 项目名称 | 生活垃圾处置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9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94.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19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9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确保遵化市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环保达标，环境整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确保遵化市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环保达标，环境整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 | ①垃圾填埋数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②渗滤液处理数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200750吨 | 垃圾处理合同 |
| 质量指标 | 垃圾监测准确率 | 垃圾监测准确情况，确保达标①垃圾填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②渗滤液处理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①垃圾是否及时填埋；②渗滤液处理是否及时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指标 | ①项目运行维护是否责任明确、管理有序；②项目运行是否持续发挥作用；③项目形成的资产后续管理是否有完备的实施方案；④项目管理是不是有稳定的资金保障。⑤后续管理是否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思想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本县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本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①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②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环保材料的使用和利用；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能减排和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市民对遵化市遵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项目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 ≥85% | 垃圾处理合同 |

20.省级劳模医保缴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28100034 | 项目名称 | 省级劳模医保缴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1号，按文件要求对省级劳模医保补缴正常缴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1号，按文件要求对省级劳模医保补缴正常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  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数占年度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 ≥1人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 |
| 时效指标 | 缴费时限 | 按时缴费，保证缴费人员正常使用 | 1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情况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质量指标 | 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合格率 | 康复科建设合格的县级中医医院数量占年度内开展康复科建设的县级中医医院数量的比例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省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按照要求达到标准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领导要求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21.乡镇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71100019 | 项目名称 | 乡镇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1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18.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依据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对我市东区、西区进行生活垃圾治理符合标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村庄及周边干净整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依据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对我市东区、西区进行生活垃圾治理符合标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村庄及周边干净整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村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村 | ≥608个村庄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质量指标 | 村民知晓率 | 村民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知晓率 | ≥8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时效指标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 | ≥9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生活垃圾全部运到遵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9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经济效益指标 | 环境改善情况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 ≥9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长效运转　 | ≥9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2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54.25 |  |  |  |  |  | 54.25 | 54.25 |  |  |  |  |  |  | 50.00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 54.25 |  |  |  |  |  | 54.25 | 54.25 |  |  |  |  |  |  |  |
| 安可计算机购置 | 3.4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4 | 0.85 | 3.40 | 3.40 |  |  |  |  |  |  |  |
| 安可计算机购置 | 0.85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8 | 台 | 1 | 0.85 | 0.85 | 0.85 |  |  |  |  |  |  |  |
| 配置执法制式服装 | 50.00 | 制服 | A05030301 | 套批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 50.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94.4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25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656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截止时间：2022-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094.44 |
| 1、房屋（平方米） | 2950 | 145.6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18 | 138.69 |
| 2、车辆（台、辆） | 43 | 789.7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59.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